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0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2年10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2年11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2月4日)

第I部 雜項修訂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2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2號)規則》(第142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59條訂立的修訂規則，《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如下：——

項	欄	廢除	代以／加入(斜體字)
31	1	——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
31	2	——	期貨合約或小型恆生指數期權合約
31	3	及	任何一個合約月1 250份未平倉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1 250份未平倉小型恆生指數期權合約
39	1	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PCCW
41	1	Holdings	Legend Group Ltd.股票期貨合約
78	1	Korea Telecom	KT Corporation股票期貨合約
98	1	Korea Telecom	KT Corporation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2. 此外，亦會加入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及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3種新產品及其各自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作為第109、110及111項。

3. 上述修訂更新有關規則的附表，並不涉及政策改變或新政策。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2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該修訂規則將由2002年12月6日起實施。

4. 有關方面並無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修訂規則。

5. 本部並無發現該修訂規則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2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第143號法律公告)

6. 藉此項由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1)(p)條訂立的修訂規則，《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如下：——

項	欄	廢除	代以／加入(斜體字)
54	2	Holdings	Legend Group Ltd.股票期權合約
55	2	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PCCW

7. 此外，亦加入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兩種新產品及其各自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作為第67及68項。

8. 此修訂更新該規則的附表，並不涉及政策改變或新政策。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2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修訂規則將由2002年12月6日起實施。

9. 有關方面並無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修訂規則。

10. 本部並無發現該修訂規則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證券條例》(第333章)

《2002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第144號法律公告)

11. 此修訂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下稱“該條例”)第146(1)條訂立。此規則藉：(i)廢除現行規則第17(2)、(3)及(4)條；(ii)然後分別代以新訂第17(2)、(3)、(4)及(5)條；及(iii)加入新訂第18條，以修訂《證券(雜項)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

12. 新訂第17(2)條訂明，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的代理人出售的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及指明文書，而該等市場莊家為所出售的證券的當事人，則此等證券的出售即屬於為該條例第80(4)(d)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因此，該等出售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第80(1)條禁止進行賣空活動的規限。

13. 新訂第17(3)條訂明，凡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出售證券，即屬於為該條例第80(4)(d)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該等出售因而可獲豁免不受第80(1)條禁止條款的規限。第17(4)條界定“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出售證券”的定義，當中包括為了對沖的目的或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進行的證券出售。第17(5)條界定第17(4)條所用特定用語的定義。

14. 新訂第18條訂明，指明賣空指示若符合第18條中列出的有關條件及已依從以下各項記錄必要的口頭保證方式，便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80B(1)、(3)及(5)條的有關規定：——

- (a) 已蓋上時間印章的紀錄，當中記錄了有關保證的詳情；
- (b) 有關保證的磁帶錄音紀錄；或
- (c) 在作出有關口頭保證當日內，就有關保證提交的書面確認。

此外，該等紀錄須在進行記錄當日起計一年內予以保留，並須在證監會在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向該會交出該等紀錄。

15. 據證監會所述，有關修訂旨在落實市場參與者就放寬規管規定提出的建議。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2年10月11日就修訂規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該修訂規則將由2002年11月15日起實施。

16. 有關方面並無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7月15日研究包含類似條文的附屬法例擬稿。證監會於2002年5月24日公布同一項附屬法例擬稿先前的版本，以諮詢公眾。該修訂規則基本上參照經修訂附屬法例擬稿的相關條文。

17. 本部並無發現該修訂規則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2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第1(2)條)

《〈2002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2002年第26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45號法律公告)

18. 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2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03年1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該條例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後制定，藉數項新建議，包括訂立新罪行，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並把清洗黑錢的最高刑罰增至20年，以加強香港打擊清洗黑錢法例的效力。議員可參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檔號：CB(2)2511/01-02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20. 此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2年10月11日